

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南海路43號  
承辦人：胡雅娟  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  
傳真：02-23894822  
電子郵件：ruth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000001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要點1份 (110D000059\_110D2000020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參選資格：

- 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者。
- 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### 二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#### (一)教師組：

- 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- 2、短篇小說
- 3、散文
- 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- 5、童話

#### (二)學生組：



1、戲劇劇本（110年為傳統戲劇劇本）

2、短篇小說

3、散文

4、詩詞（110年為古典詩詞）

三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0年3月2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philology/>）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必須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四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；聯絡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五、另，為擴大宣傳效益，請協助將本獎網址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全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